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陳小燕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能泰即滿御堡早餐店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7,353元(含資遣費83,322元、工資8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3,231元)；聲明(二)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04,240元。訴訟標的金額共計251,5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93元【計算式 $3,580 - (3,580 \times \frac{2}{3}) = 1,193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